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599號

原告 林建忠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北市裁催字第22-AZ0000000號、113年8月28日北市裁催字第22-AZ0000000號裁決（下合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5日上午9時7分、同年7月12日上午8時41分，分別在臺北市大安區信安街67巷與信安街口、信安街67巷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為警以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而於同年7月15日、7月26日舉發，並於同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2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各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01 因影片太小，陽光太強，方向燈亮度不足未能顯示。

02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3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4 (一)答辯要旨：

05 經檢視採證影片，系爭機車轉彎、變換車道過程全程未使用
06 方向燈，違規行為屬實。

07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五、本院之判斷：

09 (一)經本院詳細審酌舉發通知單所附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33至
10 38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113年8月22日函暨所附
11 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39至43頁）等證據資料，已可認定原
12 告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原告
13 雖以前詞主張，惟觀諸前開採證照片，可見系爭機車於左
14 轉、變換車道時，未見其方向燈有亮起之情形，縱如原告所
15 述因方向燈亮度不足而未能顯示，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6 （下稱道交規則）第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行車前應詳細檢
17 查燈光確實有效，原告身為合格考照之駕駛人，對於上開規
18 定自應知悉，況且方向燈係用以警示對向、側方及後方來
19 車，倘系爭機車之方向燈無法使周遭來車清楚辨識，則將造
20 成其他用路人之行車風險與交通秩序之危害。準此，無論系
21 爭車輛之方向燈是否因亮度不足而無法顯示，原告對於系爭
22 違規行為均具有應注意、得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甚明。是原
23 告前開主張，尚難憑採。

24 (二)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2條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做成原處分，並
25 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27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28 明。

29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30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01
0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4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7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8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9 造人數附繕本）。
- 10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1 逕以裁定駁回。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林苑珍

14 附錄應適用法令：

- 15 一、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16 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 17 二、道交規則第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
18 依下列規定：一、方向盤、煞車、輪胎、燈光、雨刮、喇
19 叭、照後鏡及依規定應裝設之行車紀錄器、載重計、轉彎及
20 倒車警報裝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須詳細檢查確實有
21 效。」